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 <u>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 <u>為改善都市景觀、健全開發管理、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之審議與研究</u>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五條規定， <u>設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u>並訂定本辦法</u>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修正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修正授權法律依據。 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	未修正。

		。	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市政府得視需要設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項委員會之組織、開發許可條件、審議項目標準、作業程序及第一款規定之	
--	--	---	---	--

			建築物種類及審議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爰依前開自治條例之授權針對委員會之組織訂定本辦法，其餘則另訂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三、本府辦理	
--	--	--	--	--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之審議，目標在於維護環境生態、增進公共安全、活化都市活動、改善都市景觀、健全開發管理。	
第二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	<u>第二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u>		一、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 二、調整組成委員之順序編排，並新增外聘委員性	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 工務局副局長。 二 交通局副局長。 三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u>四 文化局副局長</u>。 <u>五 消防局副局長</u>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六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	<u>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u> 二 工務局副局長。 二 交通局副局長。 三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四 消防局副局長。 五 <u>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副處長。</u> 六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 七 <u>臺北市建築管</u>		別比例規定。 三、文字修正，「建築管理處」修正為「建築管理工程處」。 四、委員會組成應以環境規劃與設計專業為主要成員，故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建築設計專家學者各增加一人；本府產業發展局副局	
---	--	--	--	--

七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	理工程處副處長。		長改為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取消本府文化局副局長。
<u>八</u>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u>八</u>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五、為強化委員會組成之彈性與審議案件之針對性，得邀請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法律專家學者及文化資產專家學者等擔任諮詢委員
<u>九</u>	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	<u>九</u>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u>十</u>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二人。	<u>十</u> 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		
<u>十一</u>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三人。	<u>十一</u>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二人。		
<u>十二</u>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u>十二</u>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三人。		
<u>十三</u>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u>十三</u>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u>十四</u>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u>十四</u>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u>十五</u>	交通規劃專	<u>十五</u>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		

家學者一人。 <u>十六</u>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u>十七</u>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u>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之；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之，續聘任期以二任為限</u>。任期內出缺時，<u>得</u>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一人。 <u>十六</u>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u>十七</u>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前項<u>第八款至第十七款</u>委員任期一年，<u>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其連任以二次為限</u>。任期內出缺時，<u>應</u>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u>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u>。 <u>本府得視案件需要，遴聘下列人</u>		協助審議。 六、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一〇二年十一月八日院臺性平字第一〇二〇一五三九一號函審查本府CEDAW第二階段自治規則檢視結果之建議內容，修正本條文第三項之外聘委員性別比例。
--	--	--	--

本府得視案件需要，遴聘下列人員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審議，聘期一年，期滿得<u>續聘之</u>： 一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 二 法律專家學者。 三 文化資產專家學者。 四 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	<u>員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審議，聘期一年，期滿得<u>連任</u>：</u> <u>一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u> <u>二 法律專家學者。</u> <u>三 文化資產專家學者。</u> <u>四 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u>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須經審議地區、大規	<u>第三條</u> 本會任務如下： 一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須經審議地區、大規	第<u>二</u>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須經審<u>查</u>地區、大規	一、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 二、文字酌作修正。 三、本條文第一項第四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一項雖僅列有三

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審議。 二 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審議。 三 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之審議。 四 依其他法令規定需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u>都市設計</u>審議。 二 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審議。 三 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之審議。 四 依其他法令規定需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都市設計審議。 二 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審議。 三 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之審議。 四 依其他法令規定需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款係指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u>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u>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等其他法令規定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者。	款之審議事項，惟查現行確有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故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後，維持第四款之規定。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	--	---	--

之案件。	開發許可審議 之案件。	開發許可審議 之案件。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所指範圍如下： 一 建築基地面積在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 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許可之特種建築物。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不在此限。 三 基地面積在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 四 建築基地面積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係規範都市設計之審議範圍，爰予刪除並另納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修正草案第三條內容，使本委員會設置辦法僅單純規範委員會	未修正。

		在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在此限。 五 基地面積在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園。 六 採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請案，其建築基地面積在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七 依臺北市徒步區闢建暨管理維護辦法規定之徒步區設計申請案。	組成等相關規定。	
--	--	--	----------	--

		八 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建築物、高架道路、人行陸橋及長度在二〇〇公尺以上之跨河橋樑。 九 本市三〇公尺以上重要景觀道路系統設計案及其他景觀道路經本府主辦機關認定應送本會審議者。 十 公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一 前款公有建築物新建、	
--	--	--	--

		增建、改建或修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二 本市捷運聯合開發建築案，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三 高架捷運車站及捷運路網交會站。 十四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之建築申請案。但區段徵收或市		
--	--	---	--	--

		地重劃之地區，其相關公共設施、水土保持及整地設施業已施築完善者，不在此限。 十五 保護區建築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開發申請案。 十六 古蹟保存區及其他特定區域內或周邊之公私營建工程。 十七 經本府公告之歷史建築，其新建、增建、改建		
--	--	---	--	--

		或修建。 十八 適用臺北市 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規則 第八十條之 一至第八十 條之四規定 之各項獎勵 之建築申請 案，及適用 容積移轉且 移入容積達 接受基地基 準容積百分 之二十以上 且移入樓地 板面積在一 、〇〇〇平 方公尺以上 之建築申請 案。 十九 其他經本府		
--	--	--	--	--

		認為建築申請案有重大妨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景觀或紀念性及藝術價值建築物之保存維護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第四條 本會置<u>主任委員一人</u>，由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u>發展局</u>）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u>發展局</u>副局長兼任，<u>委員二十一人</u>，由<u>主任委員</u>就下列人員<u>報府聘</u>（派）之： <u>二</u> 都市計畫專家	本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	未修正。

		學者 <u>二</u> 人。		
		<u>二</u>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 <u>二</u> 人。		
		<u>三</u>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 <u>二</u> 人。		
		<u>四</u>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u>五</u> <u>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一人。</u>		
		<u>六</u>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u>七</u>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u>八</u>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u>九</u> 建築 <u>投資業</u> 代表一人。		
		<u>十</u> <u>法律專家學者一人。</u>		

		<u>十一</u> 建築師公會 代表一人。 <u>十二</u>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u>十三</u> 本府<u>產業發展局</u>副局長。 <u>十四</u> 本府工務局副局長。 <u>十五</u> 本府消防局副局長。 <u>十六</u> 本府交通局副局長。 <u>十七</u> 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u>十八</u> 本府<u>文化局</u>副局長。 <u>十九</u> 本市建築管理處副處長。		
--	--	--	--	--

		<u>二十</u> 本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 程管理處副 處長。 前項第<u>二</u>款至 第<u>十二</u>款之委員任 期為一年，期滿時 得續聘（派）之， 其連任以二次為限 。委員於任期內出 缺時，應補行聘（ 派），其任期至原任 期屆滿之日為止。 <u>審議案件性質 特殊者，主任委員 得邀請相關專家學 者及地區性代表列 席。</u>		
第四條 本會視實際 需要召<u>開</u>會議，會 議由主任委員擔 任主席，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視實際 需要召<u>集</u>會議，會 議由主任委員擔 任主席，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 <u>主任委員</u>視需要召 <u>集之</u>，各委員均應 親自出席。但本府	由現行條文第 五條、第六條 、第七條合併 為一條，並修	條文酌作 文字修正。

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u>因故不能主持時</u>，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各機關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 <u>前項指派之代表</u>，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正相關文字用語。	
---	--	---	-----------------	--

		<u>第六條</u>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u>不克出席</u>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職務；副主任委員亦<u>不克出席</u>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條移至修正條文內容併入第四條<u>第一項</u>。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七條</u> 本會<u>委員出席人數過半數者</u>，始得開會；<u>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u>，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本條移至修正條文內容併入第四條<u>第二項後段</u>。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都發局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u>指派都發局</u>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		一、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 二、配合目前審議機制	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常會務。 本會為提升審議效率，得設幹事會<u>逕為審議或</u>協助審查。 <u>幹事會</u>置幹事十一人至十四人，由交通局、環境保護局、都發局、文化局、消防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等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兼任。<u>必要時，亦得由主任委員指派</u>	常會務。 本會為提升審議效率，得設幹事會協助審查，置幹事十一人至十四人，<u>辦理審查作業</u>，由<u>交通局、環境保護局、都發局、文化局、消防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u>等有關機關<u>指派</u>人員兼任。 幹事會開會時，由執行秘書擔任		需求，爰取消教育局幹事，並增列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建築管理工程處及都市更新處等幹事。	
---	---	--	--	--

<u>二位以上委員參與審查。</u> 幹事會開會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主席。			
第六條 幹事會<u>逕為審議或協助</u>審查之項目如下： 一 審議案件必備之圖件。 二 審議案件<u>應適用之</u>作業程序。 三 前條第二項有關機關就其<u>各主管法令規定之事項</u>。 四 審議案件之規劃設計內容。 <u>幹事會得對前項第四款提出建議事項供委員會審議</u>	第六條 幹事會審查項目如下： 一 審議案件必備圖件<u>項目之查核</u>。 二 審議案件<u>送審作業程序之查核</u>。 三 前條第二項有關機關就其<u>執掌法規之查核</u>。 四 <u>審議案件之規劃設計內容</u>。 <u>幹事會得對前項第四款提出建議事項供委員會審議</u>		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	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u>參考。</u>	參考。			
第七條 本會委員<u>之</u>迴避，<u>依</u>行政程序法<u>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u>規定<u>辦理</u>。	第七條 本會委員<u>對</u>於審議案件，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並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規定：</u> <u>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時。</u> <u>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審議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u>	第八條 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並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規定：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審議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	本條文有關委員應自行迴避之事由原即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規範之，復規定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規定，為避免條文規定過於繁複並衍生爭議，爰修正之。

	<u>三 現為或曾為該審議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u> <u>四 於該審議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u>	三 現為或曾為該審議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審議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u>九</u>條 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遴派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本會為提升審議效率，得設幹事會協助審查，置幹事十一人至十四人，辦理審查作業，由本府<u>產業發展局</u>、<u>工務局</u>、消防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u>教育局</u>、<u>發展局</u>等有	本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	未修正。

		關機關遴派人員兼任之。 幹事會開會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第<u>十</u>條 幹事會審查範圍如下： 一 審議案件必備圖件項目之查核。 二 審議案件送審作業程序之查核。 三 前條第二項有關機關就其執掌法規之查核。 四 <u>針對審議案件規劃設計內容提出建議事項</u>。 前項第四款建	本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	

		議事項得供委員會 審議參考。		
第八條 本會之行政 作業，由都發局指 派現職人員兼任。	第 <u>八</u> 條 本會之行政 作業，由 <u>都發局指 派現職人員兼任</u> 。		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 並修正相關文字用語。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 兼職人員均為無 給職。	第 <u>九</u> 條 本會委員及 兼職人員均為無 給職， <u>但得依規定 支領兼職費及出 席費</u> 。	第 <u>十一</u> 條 本會委員 及兼職人員均為 無給職。	一、由現行條文第十一 條移列。 二、為符實務 運作，爰 修正文字 。	依行政院 人事行政 局九十三 年六月二 十四日局 給字第○ 九三○○ 六二八六 四號函，因 兼職費及 出席費之 支給規定 、支給要件 、數額標準 均不相同

				，各機關兼任委員如合於相關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規定支給，為免爭議及誤解，刪除修正條文之但書規定。
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都發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 <u>都發局</u> 年度相關 <u>預算</u> 支應。	第十二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 <u>發展局</u> 年度 <u>預算</u> 相關 <u>經費</u> 支應。	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並修正相關文字用語。	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會之行政作業，由 <u>發展局</u> 為之。	本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未修正。

